

证券代码：837601

证券简称：天瑞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贯彻落实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，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。现由董事长汇报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总结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,051,559.4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,545,537.8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1,9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41,71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342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

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现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，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种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质押担保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对所有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